

科室：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科

事项名称	人社领域信访事项
受理条件	1、我局职能范围内的来人、来电、来信、12333、12345、网信等信访事项（已经或应当通过行政复议、仲裁、司法、纪检、三级信访终结的除外） 2、上级或市领导交办事项。3、市复查复核委员会委托事项。4、市联席办交办事项。5、河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交办事项。
服务渠道	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10号）
	河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
	咨询电话：12333、8013100
申报材料	口头诉求（含电话）、诉求书、复查复核申请书
经办流程	1、甄别。属于信访受理范围或我局职能受理范围，出具《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》，不属于的出具《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》并告知信访人其它途径，并填写《送达回证》。
	2、交办。根据诉求分别交办相关科室。
	3、签定《信访事项双项责任书》。上级或市领导交办事项、市复查复核委员会委托事项、市联席办交办事项不需要签定。
	4、办理。调查、研究根据政策出具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或《信访事项复查/复核意见书》或相关报告等。
	5、送达。由两名工作人员通过当面或邮寄方式送达，同志进行回访，并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字。上级或市领导交办事项、市复查复核委员会委托事项、市联席办交办事项不需要填写。
	6、上报。初访需向市信访局上报《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报告》，并将“三书、两证、一报告”电子版及纸质材料扫描件录入河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。
结果反馈	
办结时限	60日